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吳詩怡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4357
傳真：(02)89650294
電子信箱：aj337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870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ZSJQVH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建立新進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於渠等人員報到時，提供該會製作之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關鍵知識報你知」進行宣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5年5月11日公訓字第10521604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2條及第17條規定，除法定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，係該法之適用對象外，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、僱用人員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，均係該法之準用對象。鑑於渠等人員甫進入政府機關服務或參加訓練，除接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或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外，允宜即時建立行政中立觀念，爰請於渠等人員報到時，逕至保訓會網站(http://www.csptc.gov.tw/)行政中立公務倫理

3820070497

專區，下載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關鍵知識報你知」，並發送渠等人員進行宣導，以建立新進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。

三、檢附旨揭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關鍵知識報你知」摺頁內容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5-13 12:12:1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